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B1)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地址			

貳、外牆安全診斷項目評核紀錄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濕式貼著飾面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鼓脹(三種方法擇一勾選)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
粉刷飾面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鼓脹(三種方法擇一勾選)	目視法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全面打音法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紅外線+打音法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乾掛飾面	飾面外觀檢查	目視檢查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
			B. 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
	飾面隱蔽裂縫檢查	潑水及膠槌敲擊法	A. 潑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異常震動。	☐
			B. 經潑水或膠槌敲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
	飾面骨架、五金繫件及焊道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A. 骨架或繫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
			B. 骨架或繫件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
		金屬探測器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
		內視鏡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一處以上。	☐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

說明：

-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 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抵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 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 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 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免改善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改善計畫書（B5）並建議改善期限。）

專業診斷
人員簽章